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3年1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i. 于 2023年3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2年12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2年12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2,888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5,888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888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1,088元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88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288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20万元以下	港币188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

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 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5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信用卡

2a. 中银Visa Infinite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Visa Infinite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vi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b.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ba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c.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3) 存款

3a. 港币活期储蓄存款优惠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经本行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本行分行（「指定渠道」）全新选用本行「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3年1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港币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c. 合资格客户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每历日户口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户口独立计算），可享年利率优惠：

存款结余（港币）	年利率
200,000 以下	1.28%
200,000 或以上至 500,000 以下	1.88%
500,000 或以上	2.38%

d.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以上优惠。有效期后的利率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为准。

e.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本行现行一般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处理。

f.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本行仍持有有效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否则本行有权取消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

g. 上述之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絶对权利。

h.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i.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j.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k.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b.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年利率及人民币兑换优惠

a.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推广期)。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3年1月3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

c.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港元兑换人民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及兑换优惠如下：

存期	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年利率	兑换点子优惠
7天	11%	20点子 (只适用于客户买入)
1个月	3.5%	

d. 此兑换点子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及透过「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 」进行的外币兑换。

e.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3年1月3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f.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h.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出粮户口（下称「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4a.「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服务推广期」)。

b.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c.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ii)于登记「发薪服务」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及；(i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

e.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f.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g. **每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4b. 出粮迎新赏（下称「发薪迎新赏」)条款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迎新赏推广期」)。

b. 发薪迎新赏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客户。

c. 客户须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4a「发薪服务」推广条款的条件并于发薪迎新赏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 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项项目 (「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 方可享发薪迎新赏港币 300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中国 A 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认购)；或

   ii. 兑换外币（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或

   iii. 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等值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或

   iv. 成功投保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手机银行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或

   v.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或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请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成功提取贷款；或

   vi. 成功申请中银 Visa Infinite 卡(包括中银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银理财」Visa Infinite 卡)或中银 Chill Card。

d. 发薪迎新赏将以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e. **「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f. **每名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g. 每名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发薪迎新赏一次。如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于发薪迎新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重要事项：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4c.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i.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4a「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及

   ii.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c.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2,300 元
港币 75 万元至 150 万元以下	港币 1,800 元
港币 25 万元至 75 万元以下	港币 500 元

d.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 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g. 此奖赏可与「外汇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 2,0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3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i.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4d.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b.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c.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4e.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a.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4a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4a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b.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c.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

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d.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e.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f.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4f. 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e 利是」优惠条款：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的申请及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结余转户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50,000 至$79,999	$200	$888
$80,000 至$199,999	$400	
$200,000 至$499,999	$800	$3,888
$500,000 至$999,999	$1,200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800	$23,888

c. 符合第 2 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倘若其亦于推广期完结前已成功登记发薪服务或于推广期内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可享额外$100 现金回赠。

d. 上述奖赏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f.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g. 税季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 5,000 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 ；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h.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i. 例子:

i. 税季贷款：

以贷款额港币 1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54%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68%，并豁免全期 手续费。

ii. 贷款加借：

以贷款额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3%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3.68%，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iii. 结余转户之例子，以信用卡卡数港币 20 万元为例，一般信用卡年利率为 30%及每月只缴付已志入信用卡户口的所有费用及信用卡结欠的 1.5%或港币 50 元(以较高者为准)计算，总还款期为 379 个月。平均每月还款额则以首 6 个月的还款额计算，并已被约至整数。实际年利率为 35.75%。总利息支出港币 347,764 元。

结余转户例子之贷款额以港币 20 万元、还款期 48 个月及月平息 0.3068%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41%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利息支出港币 29,453 元，较信用卡卡数利息支出低 92%。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 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j.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

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4g.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

转换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5)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 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个月	4.8%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一、 定期存款本金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二、 定期存款本金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3年1月3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6) 手机兑换外币--港币1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a. 推广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5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1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g. 此奖赏可与「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高达港币2,300元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7)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

7a.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企业债券现金奖赏高达港币30,000元优惠条款及细则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c.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首次单日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合资格投资产品」)，各投资产品的交易额每满港币 10 万元(或等值) 及已登记使用投资产品的电子结单/ 通知书服务，可享以下优惠：

客户的理财账户类别	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	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上限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	港币 250 元	港币 30,000 元 (每投资产品计)
其他客户	港币 150 元	

d.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企业债券的交易额不可以合并计算。各合资格投资产品均需独立达至所需交易额，方可获得上述优惠。例子：「中银理财」客户于同日进行港币 205 万元(或等值) 的合资格债券交易及港币 8 万元(或等值) 的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因此可由合资格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而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不能享有优惠。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单日进行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每投资产品计)均可享上述优惠。例子：「中银理财」客户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 的合资格债券交易，及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60 万元(或等值) 的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因此分别可由合资格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及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获得港币 1,500 元。

f.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各合资格投资产品优惠一次。

g. 上述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h. 上述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金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金额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投资账户及登记使用电子结单/ 通知书服务，否则相关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将被取消。如客户持有多于一个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最终获得现金回赠金额的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u>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企业债券交易定义</u>

a. 合资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b. 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c. 合资格债券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 i) 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债券；及/或 ii) 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及/ 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及/或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d.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叙造的交易。

<u>电子结单 / 通知书服务定义</u>

a.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包括证券和证券孖展通知书/日结单/月结单、基金通知书/月结单、债券/存款证通知书/日结单/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结构性票据通知书/日结单/ 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通知书/日/ 月结单、综合月结单。

7b. 现有基金客户基金认购享0%认购费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b. 现有基金客户指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曾进行基金交易或持有基金的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 (「合资格客户」)。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可享

以下优惠：

- 每港币 10 万元(或等值)基金认购，可享港币 400 元认购费减免，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20,000 元(「认购费减免」)。
- 首 2 笔基金转换交易可享 0%转换费，总转换交易金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转换费减免」)。基金转换交易指于同日向中银香港递交的同一基金公司或不同基金公司的基金转换交易指示。

d. 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 / 转换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 / 转换费交易；及 iii) 月供基金计划；及 i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e. 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或转换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 / 转换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9 把减免认购费 / 转换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 1 次。**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金额 / 转换费减免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7c. 新基金客户首笔整额基金认购享0%认购费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新基金客户指 i) 于过去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或 ii)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或以后开立基金账户的的中银香港客户 (「合资格客户」)。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此优惠的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d.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7d.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A股$0佣金优惠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c.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30,000元，笔数不设上限。

d.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e.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f.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g.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7e.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c.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

获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30,000元，笔数不设上限。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e.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f.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g.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7f. 月供股票计划手续费减免优惠

a. 月供股票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客户于中银香港的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设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于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资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证券账户为月供股票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c.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首次合资格供款起计算连续12个月的供款均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手续费减免，**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50元)**。中银香港将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8个历月内将首6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另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14个历月内将第7至第12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得手续费减免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d.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手续费减免时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资格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e.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后12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股票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会被取消。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优惠被取消前仍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的手续费减免。之后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同一合资格证券账户重新开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优惠。

f. 每名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可透过多于一个合资格证券账户开立月供股票计划，惟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证券账户最高只可获港币600元手续费减免。

7g.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

a. 如以中银信用卡缴付月供股票计划供款，可赚取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按照连续供款月数而定。

连续供款月数	**1至12个月**	**13至24个月**	**24个月以上**
兑换比率 (港币/人民币供款金额：信用卡签账积分)	5:1	3:1	1:1
积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		

b. 上述积分兑换比率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c. 客户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 标志及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中银预付卡、私人客户卡、Intown网上卡、中银「易达钱」卡的客户以及已参与

现金回赠计划的客户。签账积分不可兑换现金、更换其他产品或服务，亦不可转让；其他签账积分条款，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FUN」礼品集内所定为准。

7h 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以碎股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交易)，可获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f. 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g. **合资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h.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7i.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及条款：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客户。

c. 客户必须于(i)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ii)并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资格客户」)。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200,000元(或等值)，可享港币500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10,000元。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资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g. 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资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资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h. 若合资格客户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i. 转入奖赏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怖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7j.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资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3年4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

c.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 (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 (「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

d.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f.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 及最多为港币20,000 (或等值外币)。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 或取消计划及/ 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8)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高达港币 2,000 元奖赏：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高达港币 2,000 元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75万元至港币150万元以下	港币1,300元
港币25万元至75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d.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g. 此奖赏可与「外汇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9) 保险

9a. 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a.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推广期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推广期」）。惟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有机会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截止日期。

b. 如欲获享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投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ii) 投保书必须在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iv)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推广期内编印；

(v) 首次保费需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缴付；及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c.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之优惠推广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推广期」）。

d. 如欲获享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之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投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ii) 投保书必须在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iv)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推广期内编印；

(v) 首次保费需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缴付；及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 b(i)至 b(vi)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或 d(i)至 d(vi)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e.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f.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g.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h.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延期年金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i.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j.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k.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l.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m.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n.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o.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p.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q.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延期年金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r. 如本宣传单张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s.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9b.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

a. 客户凡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获赠24K包金金件摆设；每位客户只可获享以上礼品一次。无论合资格财务需要分析奖赏客户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内完成多少份「财务需要分析」，最终只可获享礼品乙份。

b. 如客户日后考虑购买任何中银香港代理任何保险产品，产品将由有关保险公司承保，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

c.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可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前通知。

d.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e.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银行分行职员。

f.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时或终止以上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g. 礼品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或逾期未用，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h.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品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品。

i. 礼品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礼品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j. 中银香港并非礼品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提供的礼品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9c.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a. 推广期：由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保险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3年6月13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2023年6月13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d.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i) 单次旅程计划 -「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成功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5折优惠。

(ii) 全年保险计划 -「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成功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保费85折优惠。

e.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手机银行及「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f.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合资格客户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并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 HK$150 购物礼券。其他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 HK$100 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g. 若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或「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必须以信用卡缴付保费。

h.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i.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9d.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及于2023年6月13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b. 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成功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8折；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5 折优惠。

c.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d.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 」(「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 (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10) 按揭

10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4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

a. 客户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i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2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服务」*、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1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四张，即合共港币400元电子商户优惠券。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服务。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e.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f. 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选择「优惠券」 >「我的优惠券」)。

g. 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电子商户优惠券时，如合资格客户因未能完成安装或删除BoC Pay及/或于BoC Pay取消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而未能接收或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奖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概不以任何形式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h.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101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100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i.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六个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

表明使用BoC Pay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j.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BoC Pay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k.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l.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m. 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800-967-222查询。

n.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o.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标。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p.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品或服务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商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指定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指定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q.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r.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礼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a. 客户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

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周全家居综合险重要提示：

a. 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 (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c.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e.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f.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g.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h.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j.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10b. 「按揭服务」港币500元现金奖赏：

a. 推广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及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并完成下列任何 1 项项目，包括：选用发薪*、月供股票计划*或外币兑换*服务，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1.5 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第 4 点 - 「发薪服务」条款、第 7f 点 -「月供股票计划」、及第 8 点 - 「外币兑换服务」

c. 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3Q1」，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d. **优惠只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e.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f.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i.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j.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k.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l.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m.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1 18-35岁「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专享迎新奖赏及「推荐亲友」奖赏

a. 理财增值奖赏

详情请参阅(1)理财增值奖赏

b. 手机开户额外赏

i. 1. 手机开户 / 提升「综合理财服务」额外赏（「本推广」）推广期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ii. 2. 全新客户于推广期间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手机银行」）成功开立个人银行

账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或现有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间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提升至「智盈理财」／「自在理财」且于推广期间维持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综合理财总值」金额要求或以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可获享港币50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1. i. 全新客户于2023年1月3日之前6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或现有个人银行客户于2023年1月3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ii. 于开户/提升日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包括18和35岁）；及iii. 于推广期间，完成以下其中一个项目：
   - 登记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发薪服务」）
   - 经手机银行成功以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或FPS ID 登记转数快
   - 成功申请中银Chill Card
   - 成功绑定BoC Pay
   - 经中银香港账户／中银信用卡进行「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详情请参阅本条款及细则第iii条)
   - 开立全新证券账户

iii. 「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指凭任何中银香港账户透过流动支付（只包括BoC Pay、WeChat Pay或Apple Pay）所作之零售签账及／或凭任何中银信用卡透过流动支付（只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AlipayHK、WeChat Pay HK、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及于网上所作之零售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

iv. 有关上述条款(iii)之凭任何中银信用卡之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均不包括「积FUN钱」交易、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

v.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vi. 本推广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并以中银香港之记录为准。

vii. 现金奖赏将于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储蓄/往来账户。

viii.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送奬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手机银行账户，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ix. 参加本推广前，合资格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合资格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

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c. **「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i. 推广期由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ii. 此推广只适用于本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特选客户）。

iii. 特选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6(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6(i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iv. 如合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3项条件，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推荐奖赏」）：

受荐人「综合理财服务」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推荐人每推荐一人可获奖赏	港币800元	港币150元

v.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中银理财」受荐人及首 3 名「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而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推荐奖赏港币 2,850 元（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及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资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资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vi. 合资格推荐人以及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奬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i. 合资格推荐人：

a.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b. 是中银香港的现有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客户

ii. 受荐人：

a.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户口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b.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c.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d.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e.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vii.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信用卡主卡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信用卡月结单上。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

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推荐人将会获发通知。

viii.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ix.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x.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奬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奬赏，有关奬赏将自动取消。

xi.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符合以下c条款。如合资格推荐人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c) 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推荐人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推荐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12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另「商业理财账户」客户及中银香港分行员工均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推荐奖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成功推荐 1 位亲友	每位港币2,388元
成功推荐 2 位亲友或以上	每位港币3,388元

-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u>全新开立</u>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u>全新开立</u>**「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u>的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月1日至31日	2023年2月	2023年4月
2023年2月1日至28日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3月1日至31日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u>提升至</u>**「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u>，以及<u>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u>的月份（对比2022年12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月1日至31日	2023年2月	2023年4月
2023年2月1日至28日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3月1日至31日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2年12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 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v. 于2023年1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vi. 被推荐客户可于分行填妥有关登记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登记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复客户经理电邮；

vi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viii. 本推荐奖赏不接受客户自荐。

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3. 奖赏的领取安排：

a) 中银香港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推荐人将会获发通知。

「私人财富」开立/提升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奖赏志入月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c) 合资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d) 每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港币2,388元，奖赏次数无上限。

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推荐人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推荐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d)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 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13 兔年喜气家庭赏

a. 由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家庭赏推广期」)，11岁至17岁客户全新开立「自在理财」服务(「合资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或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为其11岁以下儿童全新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合资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并存入新资金港币1,000元或以上，及维持至2023年4月30日，可获享港币100元(「幸运钱」)：

   i. 幸运钱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志入至有关「孩子天」或「自在理财」账户。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幸运钱时，合资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合资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孩子天」/「自在理财」服务，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b. 合资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合资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存入新资金港币达 3,000 元或以上并维持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合资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或合资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的父/母/监护人于「家庭赏推广期」内为「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更可获享 Miffy 经典造型抱枕一份（「合资格福兔礼品客户(Miffy 经典造型抱枕）」)。

i. Miffy 经典造型抱枕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ii. 合资格福兔礼品客户(Miffy 经典造型抱枕)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邮寄信件通知有关礼品换领详情。合资格客户须确保于中银香港登记之邮件地址有效，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iii. 于中银香港发送奬赏时，合资格福兔礼品(Miffy 经典造型抱枕)客户仍须选用「孩子天」/「自在理财」服务，及其父/母/监护人须仍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c. 家庭赏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孩子天」/「自在理财」服务客户(11岁至17岁)之父/母/监护人，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更可获享Miffy经典造型柔软布双人床品套装一份(「合资格福兔礼品客户(Miffy经典造型柔软布双人床品套装）」)。

i. 于「家庭赏推广期」内为「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适用于全新、提升及现有客户)；及

ii. 于「家庭赏推广期」内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并维持至2023年4月30日；及

iii. 于「家庭赏推广期」内成功完成一笔中银(香港)信用卡或BoC Pay交易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理财成功完成指定在线投资交易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不适用于未经确定或已取消之交易/认购)

「指定在线投资交易/认购」
包括: i) 证券交易买卖 ii) 基金认购(月供基金计划并不适用) iii) 外汇买卖 iv) 结构性投资 v) 股票挂钩投资 vi) 外汇挂钩投资 vii) 贵金属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办理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交叉盘兑换交易)，而每次单一外币兑换交易金额(等值港币)须达HK$1,000或以上。

iv. Miffy 经典造型柔软布双人床品套装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v. 合资格福兔礼品客户(Miffy 经典造型柔软布双人床品套装)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邮寄信件通知有关礼品换领详情。合资格客户须确保于中银香港登记之邮件地址有效，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vi. 于中银香港发送奬赏时，合资格福兔礼品客户(Miffy 经典造型柔软布双人床品套装)仍须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d. 全新开立指客户须于2023年1月3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自在理财」服务或「孩子天」储蓄账户。

e. 每名合资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为同一子/女/被监护儿童成功开户后，或每名合资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成功开户后，最多可获享幸运钱及及Miffy经典造型抱枕一次。合资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合资格自在理财新春家庭赏客户之父/母/监护人，最多可获享Miffy经典造型柔软布双人床品套装一次。

如合资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合资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于家庭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孩子天」账户或「自在理财」服务，亦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f. 上述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中银香港恕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g. 「孩子天」储蓄账户只适用于11岁以下儿童开立，详情可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